



第3章

各出一分力， 共同分擔環保責任



3.1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用以推動減廢、回收和再造的主要政策工具。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組織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分擔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上的財政及/ 或實務責任，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這亦是本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重要策略。



政府會繼續擔當牽頭角色。

3.2

我們建議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個合資格承辦商作為玻璃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廢飲品玻璃樽，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轉化成可重用物料。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旨在：

- (a) **達至高回收率**：國際經驗顯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回收率介乎六成至接近百分之一百。作為計劃的開始，我們預期可回收約百分之七十在香港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以 2011 年數據估算為每年約 38,000 公噸。
- (b) **提供便利的回收系統**：每年回收 38,000 公噸飲品玻璃樽，相等於每天超過 100 公噸的處理量，數量遠超出現有自願性回收計劃的總和。我們需要更多方便大眾的回收設施，包括專為收集廢飲品玻璃樽而設計的回收桶。此外，玻璃管理承辦商亦需負責營運數個地區回收點，協助例如餐飲業等處置大量的廢飲品玻璃樽。
- (c) **維持高水平處理**：政府會訂定標準和推廣專業水平，確保廢飲品玻璃樽由收集、運輸，以至送達回收再造設施，均合符環保要求。



小知識

玻璃回收桶

因應玻璃易碎的特質，市面上的玻璃回收桶的設計有別於紙張、塑膠和金屬的傳統回收桶。玻璃樽回收桶加入了特別設計，在頂部的圓形開口下，配備以彈性材料製造的擋板，減低玻璃樽的下墜速度，而桶內亦設有減震橡膠。這些特殊設計可將噪音和玻璃樽碎裂的情況減至最低。同時，前置式開口讓清潔工人在回收玻璃樽時減少以人力提舉的需要，進一步保障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3.3

除此之外，政府將繼續推動環保採購，以維持及鼓勵市場對含有回收玻璃產品的需求。政府亦會在宣傳及公眾教育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推廣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再造。日本、台灣和南韓等地的政府，在此等項目上均採用類似方式，在其中擔當重要角色，詳情請參考附件C。





既然酒店是廢玻璃樽的其中一個主要商業來源，我們便應當負起責任。

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呂尚懷先生**，見證了在 2008 年 11 月開展的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一個由香港業界主導的大型玻璃回收計劃。至今，該計劃已回收超過 2,400 公噸玻璃樽，再造成為環保地磚。

你願意出一分力嗎？

3.4

所有從事與玻璃樽裝飲品有關連業務的行業（如供應商和零售商），或與廢飲品玻璃樽有關連業務的行業（如收集商和回收商），均會受有關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影響。我們有幾方面的建議。



3.5

*飲品供應商支付循環再造費。*我們建議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他們主要是一些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所註冊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我們將要求這些飲品供應商，定期向政府呈交有關他們供給零售商或消費者作本地飲用玻璃樽裝飲品的數字，並按此繳付有關的循環再造費。由於主要的供應商已經註冊，向他們徵收循環再造費比起在零售層面徵收較易處理。現時約有 1,700 家公司完成註冊，為不同種類飲品的進口或分銷，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⁴顯示，2010 年約有 14,000 家商戶從事食物、酒類、飲品和煙草的零售業務，此外，2011 年的數據顯示，約有 6,000 間場所領有酒牌，而從事飲品零售業務的商戶則達 20,000 個。單從數字來看，可知在零售層面徵收有關循環再造費較為困難。

註：

4. 資料來源：《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主要統計數字》（2010 年版），政府統計處出版。

諮詢問題 #2

目前，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的人士，必須為註冊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你認為應否向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飲品作本地飲用的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循環再造費？還有什麼持份者可以作為循環再造費的徵收點？

3.6

*飲品零售商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向消費者提供相關資訊，有助推廣源頭分類回收。我們建議立法規定飲品零售商必須提供回收資訊，藉此促使飲品零售商（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主動向消費者提供就近回收點的位置。此舉不單能加強宣傳效果，亦可讓飲品零售商作為飲品供應鏈的其中一個主要持份者，參與有關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諮詢問題 #3

作為一般消費者，你認為若飲品零售商能提供有關參與玻璃回收的資訊，會否對你有幫助？作為飲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會否有實際困難？

3.7

*玻璃樽回收商須領有牌照。*雖然玻璃並無化學危險，但卻容易打碎，故必須小心處理以免釀成意外（尤其大量儲存期間）。另外，自動化的玻璃破碎和研磨工序或會產生塵埃和噪音等問題，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滋擾。我們建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引入新的發牌規管，確保玻璃樽回收商以最佳方法作業，並符合環境衛生和職業安全方面的法定標準。發牌制度將有利於政府監察收集和回收再造的過程，確保收集所得的玻璃樽均會妥善地循環再造，並符合相關的技術規格。

諮詢問題 #4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大原則，是確保耗用完的產品得以有效收集，並經過合乎環保的工序，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你認為發牌制度可以令廢飲品玻璃樽的再造過程達至這目標嗎？

向設有企業回收計劃的
飲品供應商提供豁免。

3.8

雖然我們在 3.5 段建議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支付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本，但我們亦留意到一些本地飲品製造商亦設有其回收和重新裝樽的系統。他們通常與食肆及其他零售商合作，經他們收集和退回用過的空樽，經過清洗和消毒後再用。玻璃樽在回收再造前，可以被重複使用多達 30 次。





3.9

這種回收再用及再造安排，讓資源運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我們建議為這些有重用或回收他們品牌玻璃樽的飲品供應商提供豁免安排，惟他們須定期接受審查。在此情況下，相關的飲品供應商將毋需對其飲品玻璃樽繳付任何循環再造費。有關豁免安排既公平合理，又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為這些玻璃樽已被回收重用，而非被棄置在一般的廢物當中，故應毋需繳付適用於單次使用玻璃樽的循環再造費。

諮詢問題 #5

你認為已設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應該可獲豁免徵收循環再造費嗎？還有哪些持份者應獲類似豁免？

我們應否就飲品玻璃樽 加入堆填禁令？

3.10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包括限制某些產品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棄置，這是確認當我們已為某些產品的收集及循環再造訂定好完善生產者責任計劃方案時，廢物產生者便應進行源頭分類。我們將會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實施堆填禁令。



3.11

我們曾就飲品玻璃樽能否引入堆填禁令詳加考慮，認為堆填禁令可：

- (a) 向社會發出強烈訊息，表明建議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了減低現時堆填區的壓力；
- (b) 加強信息，讓每一個廢物產生者知道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他們應有的環保責任，進行源頭分類，將飲品玻璃樽從一般廢物分流至其他出路作重用；以及
- (c) 令廢物接收設施的營運者有所依據，可拒絕接受送往該設施作為廢物棄置的飲品玻璃樽。

3.12

然而，我們亦必須理解到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挑戰及關注。由於玻璃樽的體積細小，當混進一般的垃圾時便難於察覺。在堆填區或其他廢物接收設施（例如垃圾收集站），我們實在無法分辨飲品玻璃樽和其他尚未納入計劃的其他玻璃樽，將對有關運作造成極大困難，而在廢物處置設施的執法工作，預計亦會十分艱巨。

3.13

對於實施強制性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同時，應否推行堆填禁令，世界各地有不同的做法。歐洲各地普遍都已實施禁令，但在日本、台灣及南韓這些以政府主導模式來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區，則沒有推行有關措施。我們希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諮詢問題 #6

你認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話，應該如何優化當中運作安排，有效地實施有關規管？

